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才	曾光星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电话	0512-57152590	0512-57152590
电子信箱	chenxc@ksways.com	guangxing.zeng@kswa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C3974-显示器件制造",从供应环节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从产品应用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车载液晶显示行业"。

(二)政府产业政策

政府高度重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2021年8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

①"十四五"时期,聚焦新兴领域、突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6个综合实力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10个综合实力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不断增强产业体系国际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

②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面向新一代智能硬件、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家居等数字经济新需求,大力提升设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制造工艺和能力,加快发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和专用材料,加快TFT-LCD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持续推进AMOLED产品技术不断完善和产业化,推动Micro-LED、硅基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进程,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集群。

③新型显示:加快超高清显示、大尺寸内嵌式触控、金属氧化物、Mini-LED背光等技术的融合创新,提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技术水平。加速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AMOLED)技术、先进制程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大幅降低柔性显示屏的制造成本,突破低温多晶金属氧化物技术并实现量产,支持微发光显示(Mini/Micro-LED)的量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关键材料与装备自主可控水平。

2021年1月28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明确指出:

①"深化实施"强芯亮屏"工程,加快核心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完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设备-终端应用的半导体产业链。以光电产业园为重点,优化提升原材料-面板-模组-整机-设备的全生态产业链,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到2025年,光电及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达3000亿元。"

(三)车载显示市场现状与发展

更加电子化、智能化是现代汽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汽车正在逐渐从传统的机械运载工具向集道路交通、信息通讯、多媒体娱乐为一体的移动智能终端转变,车载显示技术作为人车交互的主要界面伴随汽车电子技术的升级,被赋予越来越多的功能和应用场景。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以人工智能与自动驾驶技术为突破口,更智能的车载电子系统也成为行车必备,功能日趋完善。目前,车载电子系统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在这样的背景下,车载显示作为人车交互的主要界面,已成为继手机、平板市场之后的第三大中小尺寸面板应用市场。车载显示屏主要分为四类:仪表显示屏、抬头显示屏(HUD)、中控显示屏、信息娱乐显示屏,其中,以中控显示屏与仪表显示屏为主,二者占据市场规模的80%。

与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相适应,车载显示屏正在朝着大屏化、多屏化、窄边化、曲面屏、异形屏、透明屏的方向发展,单个显示器功能越来越强,价值量越来越高。另外,智能座舱概念的兴起,而显示屏将在智能座舱扮演关键角色,智能座舱的输出系统越来越注重多元化应用。众多的车企将屏幕从一块发展到多联屏,尤其在新能源汽车的设计中,其屏幕数量有可能占其控制区域的70%。

(四)车载显示技术及其特点

1.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TFT-LCD是面板显示领域最具应用价值的技术,在车载显示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其特点是寿命高、稳定性好、环境适应能力强。

公司研发的超大异形曲面背光模组有效地克服了TFT-LCD不可弯曲的缺点。

2. 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已有较为广泛的应用,其具有亮度高、高对比度、可弯曲以及可柔性的特点。但是目前AMOLED的寿命和可靠性还未能完全满足车载仪表显示的要求。

3. Mini-LED(小微发光二极管)

Mini-LED技术是近期新型显示产业研发的重点方向,可提升LCD屏的功耗、色域、对比度以及亮度等性能。该项技术陆续在量产车型中得到应用,是显示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

4. Micro-LED

Micro-LED因其低开启率的特性有,有希望制备超高透光率的透明显示屏,满足前车窗拍头显示器的要求,解决当前HUD普及的技术难点。但其工艺处于研发阶段,成本较高,良品率不足。

相较于消费类电子产品,车载显示产品对于稳定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的要求都要相对高出许多,其性能直接关系到驾驶员和车乘人员的适用便利性、安全性和驾乘体验。

全国显示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在2013年制定的《SJ/T 11459.2.2.1-2013液晶显示器件第2-2-1部分:车载用彩色矩阵液晶显示模块详细规范》显示,车载显示器对工作温度、储存温度、工作电压等要求的适应范围都要高于手机显示器件;在可靠性测试方面,高/低温存储、高温高湿、冷热冲击等条件在手机类显示器件上,其老化时间一般为240小时,而在车载显示器件上则要求大于500小时。另外,车载显示屏一般要求常温工作寿命超过50,000小时,而目前常用的OLED屏的工作寿命通常只有30,000小时,限制了OLED屏在车载中的大量应用。

(五)车载显示产业链分析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级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就车载显示系统而言,一级供应商为美国伟世通、德国大陆、博世、松下、阿尔派(Alpine)、先锋等车载显示系统整包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为深天马、JDI、BOE、夏普、友达、群创等显示面板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为背光显示模组、显示屏幕等显示面板零部件供应商。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重点地区,特别是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商。

随着设计技术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了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器厂商,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车载液晶显示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近年来凭着优良的性能和有竞争力的价格,液晶显示产品在其他领域需求也不断扩张,有力地带动了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

在车载领域,除背光显示模组外,公司还开拓了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等业务。

目前,除应用于车载领域外,背光显示模组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智能家居、VR等领域均具有广阔的需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智能家居、VR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深天马、JDI、夏普、京瓷、松下、三菱、华星光电、LGD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奇瑞、吉利、长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品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LED灯珠、光学膜材、FPC、塑料粒子、电阻、钢材、模具配件等。公司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采购周期展开。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采购为辅的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对原料、在制品和成品都按规定的编号或标记进行标识,公司品证部门和制造部门检验入员负责对生产过程及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发挥自身营销优势获取业务。公司在昆山、东莞和日本设立了销售部门,利用自身销售网络公开、公平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通过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分析,积极寻找目标客户,并通过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稳步推进合作关系。

(2)利用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获取业务。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均具有供应链管理优势,其购销网络遍布全球,通过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资源,积极寻求潜在客户。

(3)借助合作客户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京瓷集团、天马、华星光电等车载液晶显示领域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行业影响力较高、信誉卓著,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通过主要客户的业内口碑及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4)积极开发中国大陆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466,006,552.07	1,436,494,699.08	2.13	764,241,95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822,968.83	1,113,342,449.85	2.47	497,573,487.83
营业收入	1,200,514,740.14	1,101,607,723.36	8.98	1,230,222,47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96,409.89	81,691,193.97	-35.86	104,088,6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9,429.93	65,943,753.76	-47.11	101,587,36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9,672.86	-6,403,176.64	不适用	212,284,69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12.16	减少7.50个百分点	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2	0.4724	-47.88	0.6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0,082,556.79	280,146,220.99	285,785,973.47	324,499,98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1,622.83	13,302,095.10	1,526,605.82	11,706,08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747,785.02	5,263,208.37	-2,868,127.48	6,736,5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3,432.45	13,179,522.22	-31,512,933.15	7,329,651.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WATANABE YOICHI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无		境外自然人
YAMAGUCHI MASARU	71,300	22,962,274	10.78		无		境外自然人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962,000	4,373,074	2.05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400	2,866,386	1.35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1,515,820	1,515,820	0.71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000	1,297,000	0.61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4,300	1,264,300	0.59		未知		其他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00	1,249,077	0.59		无		其他
王郎程	1,153,400	1,153,400	0.54		未知		未知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0.5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380%、2.9687%的出资份额。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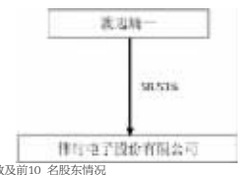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叠加疫情的影响,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部署要求,聚焦公司主业,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05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239.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86%;扣非后净利润为3,487.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6,600.66万元,增长2.13%。归属于所有者权益114,082.30万元,增长2.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德勤华会永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7,000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6,000万元(等值货币)和2,300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WAYS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购买酒店服务	50.00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于利润表"营业成本"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可比期间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0.0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会永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229,424.8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822,942.48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229,683,314.99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25,540,015.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8,549,782.14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2,833,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641,673.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31%。

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分红、2021年度分红及2022年度拟进行股份回购的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数额	合并归母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21年度	0.50	10,641,673.00	52,396,409.89	20.31%
2020年度	1.20	25,540,015.20	81,691,193.97	31.26%
合计		36,181,688.20	134,087,603.86	26.98%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公司实施上述回购需要有资金储备。如按最低回购金额1,500万元计算,加上2021年度分红金额,合计占2021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48.94%。

2022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加上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叠加的影响,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量增多,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储备相应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下转B210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28,453,790.85	310,082,556.79	310,082,556.79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541.21	25,861,622.83	25,861,622.83	-7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5,765.88	25,747,785.02	25,747,785.02	-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6,086.42	29,893,432.45	29,893,432.45	-3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1	0.1215	0.1215	-7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2.30	2.30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77,109,804.16	1,466,006,552.07	1,466,006,552.07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9,355,298.88	1,140,822,968.83	1,140,822,968.83